

理论动态·时论摘要 (7 则)

修宪将对 中国产生 七大影响

今年出版的第 11 期《瞭望》周刊发表文章指出,我国此次修改宪法对中国有着持续而深远的影响力。

影响一: 将促进政府更加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,建立健全各种突发性事件应急机制的速度将加快,从制度上、法律上规范行政行为,依法行政、执法为民成为行政机关的理念与准则,各级政府部门的服务、责任和法治意识将得到强化。

影响二: 尊重和保障人权将成为国家的基本工作准则,从观念到制度、到立法的指导思想等都将随之改变,这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。

影响三: 宪法修正案将政治文明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道写入宪法,意味着政治体制改革将稳步深化,民主将作为一种基本的政治制度、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得到确定。

影响四: 宪法的修改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,使维护社会稳定,创建和谐社会,减少社会转型期的痛苦与震荡成为各级政府的执政目标。

影响五: 将更加充分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,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使更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,更多地依靠人民,发挥所有人的力量,使之朝着有利于国民经济和全社会利益的方向发展,共同建设小康社会,共同富裕。

影响六: 宪法的修改有利于完善中国的法律体系。立法机构在立法工作中将更加注重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、国家与社会、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,在立法中注重立法为民,使得制定出来的法律真正成为“善法”。

影响七: 宪法的修改,使得宪法朝着更加民主、人道、理性的方向发展,为中国宪政制度的完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为何不讲私产“神圣不可侵犯”

《民营经济报》2004 年 3 月 15 日报道,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规定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”,而不是像之前有人建议的那样表述为“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”,原因是什么呢?记者采访了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胡锦涛光。

胡锦涛光说,其实《宪法》中关于“私财”这一块早就该修改了,之前也争论了很多次,为什么一直拖到现在呢?原因就是“神圣”这两个字一直无法通过。《宪法》里规定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,因此有些人认为,为了同等保护,私有财产也应该神圣不可侵犯,这就涉及到“神圣”这个字眼。私有财产是不是可以像公共财产那样“神圣”不可侵犯呢?为了这个问题,国家一直在慎重研究。研究的结果就是:不可以!纵观全世界,没有一个国家说“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”。那为什么有人这样提出呢,这句话出自哪里呢?胡锦涛光说,在法国大革命中有个《人权宣言》,里面有一句话,叫“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”。因此有的人就拿来用了,但实际

上却把它的涵义混淆了。

“人权”和“公民权”是两个概念,《人权宣言》里所说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在“人权”这个意义上讲的。“人权”是与生俱来的,它的主体是“人”,只要是“人”,就有这样的权利。而这个权力是从哪获得的呢?是天赋的,天赋人权——包括了财产权。既然是与生俱来的,当然神圣不可侵犯。因此,这种“神圣”是自然意义上讲的。

而“人权”在每一个国家中,必须要演化成公民权。因为任何一个人,都是一个国家的人,作为一个国家的人,身份就变成一个“公民”了,就要有享有一个国家宪法里规定的权利。所以,“人权”和“权利”是不一样的。“人权”是一种自然状态,而“权利”是法定的形态。就是把“人权”中可以在这个国家做到的那一部分形成法律规定。因此,从“权利”这个形态来看,没有一个国家规定“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”。规定“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”,是针对个人而言的,就是指个人不能“化公为私”,而私有财产只能讲“不可侵犯”,而不是“神圣不可侵犯”。道理很简单,如果要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话,那么公共事业就没法举办了。所以,世界各国都规定,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,可以对私有财产征收征用。

民营经济: 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

《中国信息报》2004 年 3 月 10 日报道,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所创造的增加值已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1/3 强,在一些一般性竞争领域,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有的已经超过了 70%;截至 2002 年底,全国个体、私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总额已达 2.85 万亿元,2002 年新增注册资本金 6900 亿元,比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还多 2600 亿元。据对全国 66 个城市的调查显示,2002 年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中有 65% 在民营企业实现了再就业,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安置就业的重要渠道。在地方经济特别是县域经济中,民营经济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体和纳税主体。

统计资料显示,在民营经济起步较早的山东、浙江、江苏等省份,民营经济发展的势头更加迅猛。浙江省宁波市 2003 年民营经济实体已近 30 万家,占全市企业总数的 90% 以上;民营经济共创产值 1470 亿元,占该市生产总值的 83%。江苏省 2003 年新增私营企业 9.3 万户,增长 37%;新增个体经济 38.6 万户,增长 38%。全省城镇国有、集体、股份制、“三资”等单位合计减少就业人员 12.7 万人,而个体私营企业合计增加就业人员 50.3 万人,使该省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下降 0.1 个百分点。山东省 2003 年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快速提升,实现增加值 5000 亿元,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0%,比上年提高约 4 个百分点;个体私营经济投资完成 620.5 亿元,增长 47.3%。

专家拟定 5 大指标综合 衡量干部政绩

《经济日报》2004 年 3 月 4 日报道,日前,有关专家提